##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 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 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 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议案》。

同意公司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此项涉及的相关事项 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6年6 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161313号)文件,根据反馈意见需要明确是否有调价安排。根据 近期深证成指(399001)及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走势,虽已满足调价机制 的触发条件,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拟不调整本次重 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可见2016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